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22

申訴人

姓名：江豐岱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原措施學校應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一、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進行○○○學年度成績考核，認申訴人在○○○年

○○月○○日發生之學生疑似家暴案，以及○○○年○○月○○日發生之購買藍芽耳機案中，對學生之訓輔工作，未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1項1款2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成效，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歷經○次會議審慎討論，並採○階段無記名投票，決議通過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申訴人不服，提出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申訴人主張：

撤銷原成績考核，重新考列第4條1項1款。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年○○月○○日，申訴人接到○○主任詢問去年○○月有同學疑似遭受家暴，何故同意其請假且未通知學校。當下申訴人立即告知學校，當時未知悉有相關家暴情事，並迅速調出三個月前的詳細相關紀錄作為答覆，還原當時狀況。而當時同意學生請假，也是由○○處權責人員所直接處置並非由申訴人所處理。申訴人本以為事件應已落幕，沒想到半年後的○○月○○日，收到考核會的開會通知，才了解此事件學校尚未處理完畢，申訴人於○○月○○日出席考核會，開完會議後多日未能得知會議結果。直到○○月○○日收到開會通知，才得知要另於○○月○○日重新開考核會，申訴人又於○○月○○日出席會議，後於○○月○○日始收到年度考績通知書。

（二）行政單位所提之案顯與事實不符，且經未充分調查，缺乏客觀證據。關

於 A 生（按，去識別化以代號稱之）疑似遭家暴案，依○○室於○○○年○○月○○日所簽辦之文書，內容未經完整調查，即擅加臆測，內容文書提及「A 生被父親打傷而無法到校，導師同意 A 生以病假處理」，此為完全悖離事實之陳述，申訴人當下即在所會之簽文中明確指明簽文中之說法完全與事實不符，並附上證據證明當下是○○處去電詢問家長目前學生的狀況，加以了解後才做出同意請假之處置。既然同意請假之處置是由○○處所直接發出，代表主管學生出缺席以及家暴認定的○○處，已與家長電話聯繫了解狀況後認定無疑問，並做出讓其請假的處置，也未認定有疑似家暴狀況，不了解何有導師責任之追究。

(三) ○○○月○○日○○室所開的○○個案會議中，A 生之媽媽（主要照顧人，亦為家暴案的後續對口家長）也直接在所有與會者的見證下，對其家中之狀況作了完整的說明，明確提到其從未告知申訴人是由於被家暴所以請假或未到校的狀況，也確認申訴人並不了解 A 生是否有被家暴。主要是囿於家醜不想外揚的心態，以往若有相關之父子衝突都以「該生鬧脾氣帶過」。當時家長也在所有與會者的見證下承諾之後家中若有類似狀況，會確實的通知學校與導師相關的狀況，避免造成必須通報的延誤。

(四) 到了考核會中，也從未見到相關行政單位提出足以證明申訴人○○○年○○月時知悉 A 生遭家暴卻未通報之客觀證據，即欲強硬科以申訴人未通報之責任，並於考核會中以非常不客觀的方式對發生已逾半年多之情事進行討論，例如：「學生身上若有受傷導師應該要能看到」、「當時為○○月，所穿衣服為長袖或短袖，能否看到受傷」等強烈臆測性的推論加以討論，並於考核會中強硬帶風向，以人數優勢通過損害申訴人權

益之決議案。

- (五) 處室主任於會議中提到，他於○○月時曾看過去年○○月時 A 生被家暴後狀態的照片，聲稱其為非常明顯可見，然而後續詢問該生家長是否有真有當時嚴重受傷的狀況以及相關的照片，家長卻感到相當吃驚，明確表明：「○○月當時並沒有拍照，若有出示相關照片，也是先前○○時所拍的案例照片」。足見此事行政單位未善盡調查之責，若要認定申訴人有違反相關規定，行政單位應負此案客觀證據之舉證之責。
- (六) 又本案行政單位指摘○○月○○日 A 生疑似家暴未通報案之當天，A 生後來於下午是有到校上學的，並未有任何異狀，也未有同學、老師發現其有異樣或是受傷的狀況。申訴人後來也問了本班其他與 A 生交情匪淺、相當熟識之學生（會有近身接觸每天玩鬧在一起的男同學），是否曾有看過 A 生有不尋常之受傷狀況，學生清楚而明確的表明並無看過。
- (七) 至於 A 生購買耳機案，關於此案完全不理解行政單位所欲追究之責為何、違反何規定？包含當時在考核會中，出席之委員亦完全不了解此案所謂為何。放學後學生所涉之消費糾紛與不誠實事件完全與申訴人無關，反倒是申訴人收到相關通知後，即便自身為假期休假中，立刻不延遲的返校積極的處理學生之相關問題，與家長、店家溝通，行政方對申訴人之積極協助處理學生問題未加以獎勵便罷，反而有加以究責之態，申訴人與很多教師同仁皆表示無法理解。
- (八) 原措施學校之作為與程序，違反考核辦法所規定之考核方式與程序，依據考核辦法之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據此，本次事件發生於○○年○○月與○○月，卻事隔半年才於○○月學年末時召開考核會審議案件，並且在同○次會議中○次處理三案。分別是本班同學之校外購物糾紛案、A 生疑似家暴案，以及○○○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本次處理方式應有違上述法條之立法旨意，未隨時根據具體事實予以獎懲或懲處，而是直接於期末一次囫圇吞棗一併處理，一方面討論前面兩案，後面則一次做成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案。申訴人於考核會上之發言遭受限制，無法向委員完整說明並陳述相關案情。

(九) 在○○○年○○月○○日之考核會的會議中，如同前面所述，完全不相關的兩案居然不明原因的在此次會議中，毫無根據與理由的被結合為一案，造成申訴人向考核會說明之難度。更尤甚者，申訴人在此狀況下還在會議中被限制向委員說明之發言時間僅為五分鐘，並被打斷發言。

(十) 此次考核會所提與申訴人相關之二案(A 生疑似家暴案以及本班學生消費糾紛案)，○○主任與○○主任於該事件中皆分別為證人或鑑定人，卻未自行迴避而直接參與會議之評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此狀況下學校行政機器完全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足以影響所做出之評議結論。如前所述，在疑似家暴案中○○處和 A 生家長方通過電話，在家長說明其狀況後，○○處做出允許其請假之處置。相信這足以代表○○處不認為此案有家暴之情事，所以允諾其請假，若依此則何以課予申訴人有未通報

家暴之責？又若在電話中已認定本案中 A 生有疑似家暴，又為何是允許其請假而不是進行相關後續之家暴通報處理？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若申訴人有責，則○○處等人員亦有責，原措施學校應一併追究。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按有關 A 生疑似家暴案，本校○○室於各式會議宣導，教育人員對於疑似家暴有法定通報之責任。○○○年○○月○○日本校○○室因蒐集 A 生○○鑑定相關資料，邀請 A 生及媽媽到校訪談，訪談過程○○老師發現 A 生身上有傷勢，經詢問媽媽後發現○○月○○日凌晨爸爸用衣架打傷 A 生，○○老師及○○老師進行家暴法定通報；惟在訪談過程中，A 生媽媽提及日前 A 生亦曾被爸爸家暴，且向導師（即申訴人）請假。本校因此請申訴人進行相關說明，申訴人說明：此生一直有無法準時到校的嚴重遲到狀況，也有不少缺課紀錄，約莫平均兩、三天就必須在早上與家長聯繫一次催促學生到校，○○月○○日當日○○點聯繫家長，媽媽於○○通知 A 生因為昨天晚上太晚睡，導致早上爬不起來，其父因此教訓他。此同時申訴人也請其一定要去跟○○處或其他處室說明相關狀況，並做後續處理。○○年○○月查閱申訴人於 A 生導師關懷紀錄填寫曾提及「媽媽表示其管教方式與爸爸不同，還曾經打電話給社會局派社工來了解過。」；惟於 ○○○年○○月查閱 A 生之○○關懷紀錄文字已作修正。爰此，申訴人難謂不知具通報義務及不知學生受其父教訓。

(二) 有關 A 生購買藍芽耳機案，本校○○年○○月○○日為學測考場，接獲反映在民主樓 3 樓有人吵架。經查為本校○○班導師即申訴人在訓斥

班上 A 生及 B 生。○○主任○○○知道此事，立即前往導師辦公室找申訴人，詢問事情始末。申訴人回覆是班上二個學生去買東西，後來又去商家進行退貨，與店家有消費糾紛，家長打電話給申訴人，請他協助處理。當日○○○○○○組長電話聯繫 A 生詢問今日到校情形及發生了什麼事。A 生陳述：在○○月○○日結業式結束後的中午○○點多，她和 B 生約申訴人去吃飯，用餐完後就一起到九乘九文具行，A 生就買了藍芽耳機，結帳完她們就在外面開封，打開有看到耳機，要將耳機連線，但找不到耳機的 ID，就請 B 生一起找，後來發現耳機不見了，就問 B 生，B 生說不知道，A 生問是不是在老師那，B 生回說不知道。後來她們兩個就商量，把耳機拿去退，跟店家說如果有找到耳機，就拿回去還，就離開了。下午○○點多回到電腦教室，老師拿出耳機說妳們的耳機，她們就嚇到了不知道該怎麼辦。○○○○組長約 A 生及 B 生家長到校了解事情。

- (三) ○○○年○○月○○日○○，A 生帶與店家之和解書及悔過書到校，家長未到校，○○主任與家長通話，家長表示：因前晚店家於警局報案，根據會員卡資料，警局通知到派出所處理，後續在派出所已經和解了，已經罵過小孩，也講過老師了，昨天也去和店家道歉並和解，希望校方不要再追究了。○○○請申訴人到教官室說明當天情形，申訴人表示：他也不清楚為何學生要做這事？他們明知道有耳機。昨天找學生回來學校，就是要問清楚原因。當詢問申訴人為何拿學生購買的耳機戴著耳朵上，申訴人回覆：要協助測試音質，申訴人表示，A 生購買的耳機，B 生也有一副，據他的印象，兩副耳機他均有試，但一直都沒聲音。後來，他與 C 生一起先離開去買飲料，並不知道 A 生與 B 生後來要做什麼。

當詢問申訴人為何離開時不將耳機歸還學生，申訴人回覆：因為想說等一下就會再和學生在學校電腦教室碰面，所以等一下就還給他們。後來他們回來，他就把耳機拿還給他們，但他們沒有拿走。○○主任在○○○年○○月○○日問申訴人時，申訴人僅告知學生家長打電話請老師協助處理消費糾紛。然針對已由店家報案，店家到警局報案處理及在派出所和解，為何都沒告知？此事經詢問申訴人其未回應。而考核會中有告知申訴人要注意與學生的界線，家長對於老師與孩子這次的事件，十分生氣也不能諒解。是以本案非如申訴人言，係放學後學生所涉之消費糾紛與不誠實事件，完全與申訴人無關。

- (四) 本案無申訴人所稱本校有違反考核辦法所定之方式與程序之情事，申訴人自○○年○○月○○日接獲開會通知書起即得知自己可列席會議陳述說明案由，於○○年○○月○○日再接○○年○○月○○日開會通知書，前後時間達○○日，難謂無充分時間準備書面資料或案情摘要，作為會議中陳述依據，或供委員審酌參考。
- (五) 經查考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學校○○主任與○○主任為申訴人之行政主管，依職權處理釐清申訴人涉案行政作業，非考核辦法所規定須迴避人員。本校也無差別待遇之情。
- (六) 申訴人○○年成績考核經其單位主管整體綜合考量學年度整體之績效，其訓輔工作未達「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尚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而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經考核委員會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經原措施學校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照學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內容，以及原措施學校提予本會之答辯說明書內容來看，主要係認為申訴人於○○○學年度有「A 生疑似家暴案未通報」之情事，且在「班上學生消費糾紛案」（亦即 A 生購買藍芽耳機案）處理上有缺失，未符合第 4 條 1 項 1 款 2 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故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然，由原措施學校所提出之卷證資料，看不出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前揭兩案違失之「調查過程」、「事實認定」之說明及證據，率為認定申訴人訓輔工作有違失，進而將申訴人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稍嫌速斷。而申訴人主張在前揭兩案中，○○主任和○○主任皆分別為證人或鑑定人，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應予迴避考核會議之表決一事，因依照原措施學校所提供之卷證資料，未說明認定申訴人在前揭兩案中有違失之證據，故無法直接認定○○主任和○○主任屬證人應予迴避。然依照申訴人主張，「A 生疑似家暴案未通報」事件中，與家長直接接觸與准假之單位為○○處，若事件真與○○處有關，則○○主任是否應予迴避，亦非無疑，原措施學校應再重新調查、作事實認定，並召開考核會議時，一併斟酌。
- 四、本件原措施之作成既然存有上述瑕疵自應予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

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